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簡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煒焜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97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煒焜違反未經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之規定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應補充更正為「徐煒焜為煌橙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煌橙公司）之負責人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徐煒焜所為，係違反公司法第19條第1項未經公司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之規定，應依同條第2項前段論處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完成設立登記，即擅自以煌橙公司之名義經營業務，破壞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管理之正確性，並足以造成消費者誤判其履約負責能力及商業秩序之危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所犯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、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、王海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佳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公司法第19條

未經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行為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，並自負民事責任；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連帶負民事責任，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9743號

被 告 徐煒焜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煒焜為煌橙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煌橙公司）明知公司未經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，竟基於違反公司法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19時許，在臺中市烏日區光明路157巷，以當時尚未設立登記之煌橙公司之名義，與翁黃偉簽訂「不動產合資包租契約書」，以此方式對外為法律行為。

01 二、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煒焜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4 核與證人翁黃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
05 府110年12月1日府經商行字第11091148500號函、不動產合
06 資包租契約書及煌橙公司商工登記資料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
07 已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公司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而涉犯同條
09 第2項前段之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14 檢 察 官 劉玉書

15 王海青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18 書 記 官 黃婷韻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所犯法條：

26 公司法第19條

27 未經設立登記，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。

28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行為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29 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，並自負民事責任；行為人有二人以
30 上者，連帶負民事責任，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